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(租赁补贴)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建〔2022〕82 号),提前下达给我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1.22 万元(不含省直管县兴宁市、大埔县、丰顺县、五华县),该笔资金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。为加强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,我局制定了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租赁补贴)分配方案(详见附件)。

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粤府〔2018〕120 号)有关规定,现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和分配计划予以公示,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,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;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,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公示时间:2023 年 1 月 5 日—2023 年 1 月 11 日(公示期 7 日)

附件: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

助资金（租赁补贴）分配方案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月5日

（联系电话：2241708，邮箱：mz2241708@163.com）